

2020
2月

总第二期

一带一路

业务法律资讯

The Belt and Road Research Law Newsletter



上海市律师协会
一带一路业务研究委员会



- ◎ 商务部：“一带一路”合作项目总体平稳 未发生大范围延期
- ◎ 1月中国企业对沿线国家直接投资15.9亿美元 同比增19.5%
- ◎ 多项政策措施有效对冲 疫情不改中国经济长期向好态势
- ◎ 中国电子承建的巴西南极科考站落成
- ◎ 中国工程企业海外咨询“第一大单”在斯里兰卡圆满完成
- ◎ 阿联酋——受疫情影响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法律问题的调查与研究

◎ 参考文献

- 对外投资国别指南系列（二）《阿联酋投资指南》

◎ 政策法规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继续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工作的通知
-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 丝路资讯

- 商务部：预计全年外贸将保持在合理区间
- 商务部：“一带一路”合作项目总体平稳 未发生大范围延期
- 1月中国企业对沿线国家直接投资 15.9 亿美元 同比增 19.5%
- 2019 年中国企业承接沿线国家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1249.5 亿元
- 多项政策措施有效对冲 疫情不改中国经济长期向好态势

◎ 丝路企业

- 中国电子承建的巴西南极科考站落成
- 中企助玻利维亚瓜拉尼人迈上幸福快车道
- 中国盾构再次闪光“一带一路”
- 中资在老挝投资项目陆续复工复产
- 中国工程企业海外咨询“第一大单”在斯里兰卡圆满完成

◎ 丝路观察

- 曲维玺：以高水平开放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 德媒：缺了“世界工作台”中国 全球化行不通
- 中国驻希腊大使：中希共建“一带一路”正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 马斌：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
- 海外专家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贸影响是“暂时性的”

◎ 委员风采

- 受疫情影响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法律问题系列调研之“不可抗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主任：邵开俊

副主任：

沈静 邵静姝 张云燕

编委：（按姓氏拼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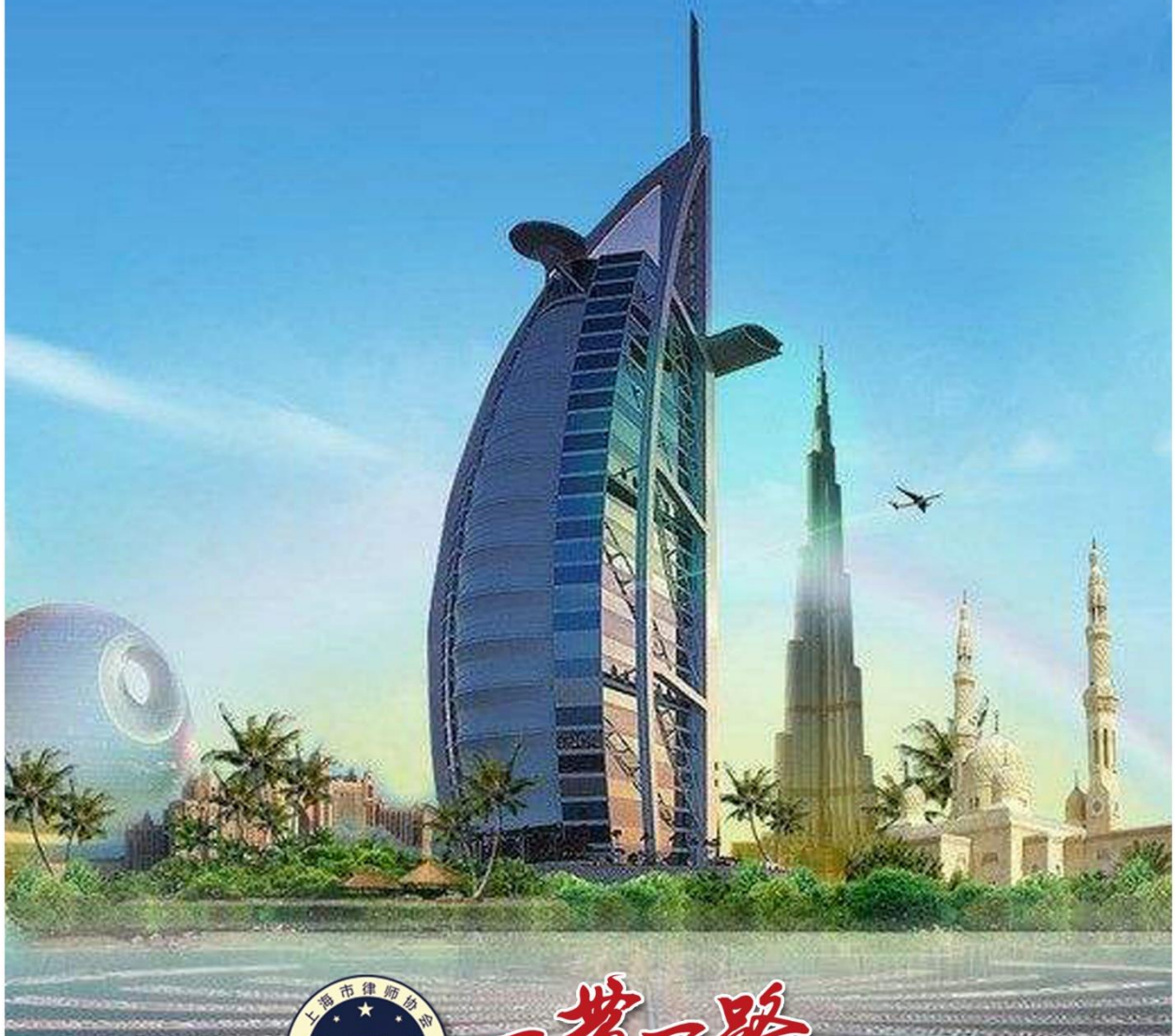
陈晨 陈海霞 曾佳
陈军 蔡力伟 崔亚娜
戴一 耿艳红 洪猛
江秋杰 金松 孔焕志
阚蓉 李德庭 刘嘉倩
梁俪琼 李秋实 李焰
史军 沈默 苏萌
史晓燕 谭家才 王超强
邬国华 邬瑾 王欣桐
王艳 王振栋 徐丹
许洁锦 徐晓庆 徐银凯
阎冰 余本军 喻劼
袁雅南 张晨 朱申岭
张雨 张焱华 张咏梅
张智勇

一带一路业务法律资讯
The Belt And Road Research
Law Newsletter

参
考

Reference

文
献



一带一路

The Belt and Road

对外投资国别指南系列（二）

《阿联酋投资指南》

一、阿联酋的投资吸引力

阿联酋自然资源丰富，政局长期稳定，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发达社会治安良好，商业环境宽松，经济开放度高，是海湾和中东地区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国家之一。其投资吸引力表现为一是低税率，一般货品仅收 5%关税，5%增值税；二是港口物流便利，配套设施完善；三是一站式服务，网络化管理，服务快捷高效。尤其是国际金融危机和地区动荡爆发以来，阿联酋已经成为地区资金流、物流的避风港，其地区性贸易、金融、物流枢纽的地位进一步加强。据阿拉伯投资和出口信贷担保公司数据显示 2003-2016 年间，阿联酋吸引外资项目 4492 个，占阿拉伯国家吸引外资项目总量的 36.8%，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 2018 年《世界投资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阿联酋吸引外资流量 1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8%，截至 2017 年末，阿联酋吸引外资存量 1299 亿美元。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阿联酋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37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 17 位。

二、阿联酋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

2.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

2.1.1 贸易主管部门

阿联酋联邦政府负责对外贸易管理的部门主要是经济部。经济部的职能主要包括：制定经济贸易政策；制定规范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律法规；检测经济运行情况，保护消费者权益；管理国内投资，吸引外资；协调政府部门和企业间的关系。

除经济部外，阿联酋 7 个酋长国均设有商工会，商工会属半官方机构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本酋长国有工商政策；管理本酋长国私人公司和企业，负

责公司和企业的登记注册,发放营业执照和商工会会员证书等事宜;为本酋长国商工会会员提供有关经济贸易和市场等方面的信息介绍客户。7个酋长国商工会联合组成阿联酋联邦商工会(FCCI),总部设在阿布扎比,主要负责协调各酋长国商工会之间的关系、组织参加酋长国间商工会活动、推动阿联酋企业家对外交往与合作。

2.1.2 贸易法规体系

阿联酋是松散联邦制国家,除国防、外交相对统一外,经济、贸易、投资等方面各酋长国自成一体,联邦政府的一些法律在一些酋长国未得到严格执行。阿联酋实施自由经济政策,对外贸易进出口自由。除军事装备和武器由政府统一进口外,对一般消费品和机械设备等没有限制。政府大型项目采购由政府统一招标采购。阿联酋现行有关贸易的法律主要有公司法、商业代理法、商标法、保险法、审计法及商业交易法等。近几年来为适应新的经济形势需要,阿经济部牵头修订包括公司法、投资法、破产法、知识产权法等在内的10部法律,其中新的联邦《商业公司法》和《破产法》已分别于2015年和2016年颁布,其余也将于近期陆续出台。

2.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的规定,除在自由区内设立公司或经相关部长与部门协商并报请内阁批准后允许作为例外处理的公司,一般来讲,外国公司不得在阿联酋境内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只有通过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作为保人或代理,外国公司方可从阿联酋经济部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阿联酋《商业代理法》有关规定,外国公司可以在阿联酋境内委托一家代理,也可在一个或几个酋长国委托一家代理,但不得在一个酋长国委托多家代理。双方必须签订书面代理协议。外国公司在阿联酋境内以代理的名义销售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没有合理的理由,外国公司不得任意终止代理协议。除非原代理协议到期失效或双方同意解除原代理协议或经法院判决解除原代理协议,否则,外国公司不得更换代理人。代理协议终止所造成的任一方的损失,可以要求另一方补偿。

2.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阿联酋采用与海合会标准基本一致的进口商品标准,除对影响公共生活、健康、安全、环境的商品控制较为严格外,其他进口商品准入标准相对宽松。

在食品进口方面,阿联酋实行严格的检验检疫制度。一旦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哪个国家有某种疫病,或海湾合作委员会总秘书处宣布禁令,阿联酋便宣布禁止从该国进口相关产品。此外,阿联酋各酋长国政府均有权视具体情况对当地口岸的进口产品实施进口禁令。所有进口食品需提供相关单证,符合联邦有关法律对有效期、标签等方面的规定,在确认单证无误标签与日期符合规定且实地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关。清真食品必须符合伊斯兰教对屠夫、被宰杀动物、宰杀工具及方法等方面的要求,并获得阿联酋驻出口国使领馆或其授权机构、阿联酋有关机关认可的伊斯兰组织颁发的认证。阿联酋进口食品监管部门有:气候变化与环境部、阿联酋标准计量局、各酋长国市政厅。各类食品进口的具体要求可向上述机构咨询。

阿联酋有关动植物进口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主要有:1979年阿联酋第5、6号联邦法及其修订本、2001年阿联酋农业与水产业部(现为环境与水资源部)第109号行政决定转发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第460号动物检疫规定》、2005年第383、511号部长决议、2009年第539号部长决议等。此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欧盟的相关规定。其中,《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第460号动物检疫规定》对进口各类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规定了严格的检验检疫程序及通关办法,并规定进口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必须符合欧盟制定的卫生标准,需由进口商事先向气候变化与环境部申领进口许可证。

2.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阿联酋于2003年1月1日正式实施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国家关税联盟规定。根据联盟规定,除53种免税商品外,其余1236种商品统一征收5%的关税,此外每张报关单还要加收30迪拉姆(约8.2美元)的费用。根据该联盟规定,所有进口海合会国家的货物在该货物抵达第一个海合会国家港口时征收5%的关税,而后转运至其他海合会国家时不再征收关税。

对于某些商品，如香烟、烟草制品和各种酒精饮料，实行特殊关税，如酒精饮料税率为 50%，烟草征收 100% 的关税，并保留征收附加进口税的权力，且须获得进口许可。2016 年，海合会就对部分商品进行选择性的征税达成一致，对烟草的选择性征税将从 100% 提高至 200%，碳酸饮料(汽水)和酒精饮料的税率也分别从目前的 50% 和 100% 提高至 100% 和 200%。阿联酋已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开始征收选择性税。

对货物样品不征收进口关税；食品、本地工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有关设备、药品、报纸、书籍、杂志、船舶及商用飞机免征关税。

出口和再出口(转口)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再出口货物发运人须向海关提供原始发票和清关手续。另外，在特殊情况下，GCC 国家还根据实际情况对某些特定产品制定相关的税收政策，如为了缓解阿联酋建筑业原材料水泥及钢材国内需求紧缺，阿联酋经济计划部决定，从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对于承包商协会会员企业自用水泥实行零关税进口。

2018 年 1 月 1 日，阿联酋开征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5%，也适用于进口商品。教育、医疗保健、石油天然气、交通和房地产等行业的税率为零为维护公共健康与安全，维护伊斯兰宗教信仰，阿联酋对部分商品实行进口管制。进口管制所涉及商品包括禁止进口商品和限制进口商品。禁料，伪造及复制货币，象牙和犀牛角，旧轮胎，赌博产品，与宗教、道德不符且会引起社会动荡的出版物、照片、油画、卡片、书籍、杂志及雕刻等。限制进口商品：以下产品如果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不允许进口：一切武器及弹药，酒精及酒类，用于医疗目的的药品，化学制品、肥料、农业染色剂，种子及农业植物，出版物、视听磁带，电话交换设备，食品，活蜂及蜂王，烟花及爆炸物，一切类别的骆驼，猎鹰，马科动物(包括马、骡、驴、马驹及斑马)等。

阿联酋于 1996 年加入世贸组织，2005 年主要过渡期结束，目前实施的关税已完全符合入世承诺，剩余部分也将按照时间表按期履行。GCC 关税同盟与世贸组织尚不接轨，有些规定阿联酋必须与其他海湾国家协调后才能决定是否修改。

2.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的规定

2.2.1 投资主管部门

阿联酋联邦政府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主要包括经济部和财政部。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行业】只有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方可提供下列服务：商业代理，房地产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农业、狩猎和林业服务(包括兽医药)，渔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公路运输服务，调查和安保服务。

【限制行业】WTO 服务贸易领域中的娱乐、文化、体育服务和视听服务中仅下列领域允许外商投资：艺术、电影工作室，剧团，电影院，剧场艺术品展览馆，体育活动外商对自然资源领域的投资规定由各酋长国制定。阿联酋的石化工业完全由各酋长国自行所有，外商投资必须以合资企业的形式并由国家控股。电力、水、气等资源领域也均由国家垄断，但是由于国际油价下跌以来阿联酋各级政府财政日益窘迫，近年来启动的大部分水电项目都纷纷采 PPP、BOT 等模式以吸引民营及外国资本。

2.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阿企业占股可低于 51%的情况】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本国资本在阿联酋境内设立的公司中所占股份不得低于 51%，以下情况除外

- (1) 自由区内的公司可由外商 100%所有；
- (2) 海合会成员国 100%控股企业的商业活动；
- (3) 海合会成员国 100%控股企业与阿联酋籍国民合作；
- (4) 专业型公司可由外商 100%所有；
- (5) 经由相关政府部门协商并报请内阁批准的

【企业组织结构类别】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企业组织结构分为 7 类：

- (1) 普通合伙公司 (General Partnership Company)；

- (2) 有限合伙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 Company);
- (3) 合资公司 (Joint Venture Company);
- (4) 公开合股公司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 (5) 非公开合股公司 (Private Joint Stock Company);
- (6) 有限责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7) 合股经营公司 (Share Partnership Company)。

2012 年联邦第 4 号法令颁布《阿联酋竞争法》，旨在保护和促进市场竞争活动，反对垄断行为，对限制协议、经营者集中(收并购控制)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问题作出了规定。其中，对违反限制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条款的，可处以 50 万-500 万迪拉姆的罚款，对于违反经营者集中条款的，可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或服务收入的 2%-5%的罚款，如无法确定销售额和服务收入，可处以 50 万-500 万迪拉姆的罚款。

法律还规定成立竞争监管委员会，以作为市场竞争执行机构，负责提出维护市场竞争的政策建议，法令执行，年度分析报告，申请核查等工作委员会将由内阁负责任命理事会成员，开展业务指导以及决定组织架构。

法令同时规定了豁免行业名单，包括：电信；金融；文化活动(印刷音频、视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药品生产和分销；邮件及快递服务水与电力的生产、传输及分销；污水、垃圾处理等公共卫生及相关的活动；陆、海、空运输及铁路运输与相关服务。

2014 年内阁通过第 37 号决议，出台了《阿联酋竞争法实施细则》，详细规定了实施竞争法、处理限制协议及行为、经营集中活动、针对违反竞争法行为和组织的投诉等的申请、调查、取证以及最终处理等工作流程。各类组织在实施经营集中活动(包括收并购)时，如果市场份额会超过内阁规定的行业市场份额上限，需要在实施之前三十日向经济部提出申请，经济部会选择批复、限制性批复，或者不予批复。

竞争法规定法律的适用范围为各类组织在阿联酋境内开展的经济活动,以及在阿联酋境内、外对知识产权的利用,并同样适用于虽然在阿联酋外,但影响阿联酋市场竞争的经济活动,但并没有对没有参与经济活动的外资机构有特殊规定。

3.2.4 BOT/PPP 方式

阿联酋联邦层面无专门针对 BOT、PPP 的法律法规,部分酋长国政府根据自身实际市场环境已经出台了 PPP 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 2015 年 11 月迪拜政府通过 2015 年第 22 号决议,出台了关于规范 PPP 活动的法律,适用于迪拜政府预算实施的 PPP 项目。法律规定 PPP 项目协议时间通常不超过 30 年,因公共利益需要而获得特别批准的项目可延期,但水和电力项目不适用。

目前阿联酋 BOT、PPP 项目市场正在快速成长过程中,其中规模较大的项目包括中国建材装备公司与阿联酋 Akan 建筑材料公司签订的非政府授权的艾因水泥厂 BOT 项目,项目于 2013 年竣工,目前正处于生产运营合同阶段,2015 年运营合同到期后又续签一个短期运营合同。由哈尔滨电气和沙特 ACWA 公司共同中标的迪拜 Hassyan 清洁煤一、二期项目将以建设、拥有、经营(BOO)模式进行市场化运行,同时联合体还与迪拜水电局签订 25 年购电协议。迪拜为建设区域绿色能源中心,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正推动借助 PPP 模式吸引潜在投资者投入迪拜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基于 PPP 模式迪拜太阳能公园项目目前已完成第四期 200MW 光热太阳能项目招标,沙特国际电力与水务公司作为投资方中标,上海电气为工程总承包商。此外,阿布扎比也于 2017 年初完成全球最大的斯维汉光伏太阳能发电厂项目招标,中国晶科和日本丸红株式会社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项目最终装机容量 1177MW。

三、阿联酋对外国投资的优惠

3.1 优惠政策框架

为鼓励外国投资,阿联酋整体赋税水平较低。阿联酋在联邦层面对企业和个人基本上实施无税收政策,无所得税和中间环节的各种税收;从法律上讲,外国

合资、独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平等。从各个酋长国的层面看各酋长国关于各自区域内的自由贸易区的政策成为吸收外国投资的基本优惠政策框架。

3.2 行业鼓励政策

对于行业的鼓励和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针对不同行业征收不同的税赋。各酋长国拥有独立征税的权力，可在不同程度上对企业征收“公司税”，这些企业主要集中于外国银行和外国石油公司对某些商品及服务业则可征收所谓“间接税”；(2)各地区根据自身条件设置不同的产业发展区，给予各种优惠，如迪拜汽车城等，并通过自由贸易区的形式推动这些产业的快速发展。此外，即将出台的外国直接投资法将明确阿联酋吸引外资的主要领域范围、优惠政策措施、条件要求等法律框架，或将允许自由区外的外资企业在部分行业领域实现 100%独资。这些行业包含阿联酋正大力推动发展的航天、新能源等高科技领域。

3.3 地区鼓励政策

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在阿联酋的自由区(FZ)和经济特区(SEZs)设立公司是极具吸引力的选择。

3.4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4.1 经济特区法规

【自由区优惠政策】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在自由区及经济特区内投资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 (1) 外资可 100%控股，无股比限制；
- (2) 资本与货物可全部回流，允许收入及利润 100%汇回本国；
- (3) 无最低投资资本要求；
- (4) 股东责任仅限于实收股本；

(5) 免征企业所得税(有时间限制)、个人所得税及进出口关税;

6) 投资者可享有长期租赁权(最长可达 25 年);

(7) 投资所需文件相对简化, 公司成立速度较快, 更容易获得法律、住房、移民及其他方面的便利;

(8) 完善的厂房及仓储设施;

(9) 完善的基础设施、支持服务及通讯条件;

(10) 部分自由区免征增值税。

20 个免征增值税自由区为: 阿布扎比: 哈利法港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 of Khalifa Port)、阿布扎比机场自由区(Abu Dhabi Airport Free Zone)、哈利法工业区(Khalifa Industrial Zone); 迪拜: 杰贝阿里自由区(南-北)(Jebel Ali free zone(North-South))、迪拜汽车城(Dubai cars and Automotive Zone(DUCAMZ)、迪拜轻纺城(Dubai Textile City)、 Al Quoz 自由区(Free Zone Area in Al Quoz)、Al Qusais 自由区(Free Zone Area in Al Qusais)、迪拜航空城(Dubai Aviation city)、迪拜机场自由区(Dubai Airport Free Zone); 沙迦: Hamriyah 自由区(Hamriyah Free Zone)、沙迦机场国际自由区(Sharjah Airport International Free Zone); 阿治曼: 阿治曼自由区(Ajman Free Zone); 乌姆盖万: 乌姆盖万艾哈迈德·本·拉希德港自由贸易区(Umm Al Quwain Free Trade zone in Ahmed Bin Rashid Port)、乌姆盖万谢赫·穆罕默德·本·扎耶德路自由贸易区(Umm Al Quwain Free Trade Zone on Shaikh Mohammad Bin Zayed Road); 哈伊马角: 哈伊马角自由贸易区(RAK Free Trade Zone)、哈伊马角海洋城自由区(RAK Maritime City Free Zone)、哈伊马角机场自由区(RAK Airport Free Zone); 富查伊拉: 富查伊拉自由区(Fujairah Free Zone)、富查伊拉石油工业区 FOIZ(Fujairah Oil Industry Zone)。

各自自由区由所在酋长国负责管理, 因此其具体优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酋长国的政策。

3.4.2 经济特区介绍

自 1985 年在迪拜的杰贝阿里建立第一个自由区以来，阿联酋境内设立的自由贸易区及经济特区已达 45 个，是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集中在阿布扎比和迪拜。

【杰贝阿里自由区(JAFZA)】1985 年由迪拜政府发起建立，距迪拜市区西南 50 公里处，总面积超过 57 平方公里，毗邻杰贝阿里港，是阿联酋最大的自由区。目前，杰贝阿里自由区入驻企业近 8000 家，涉及电子产品石化产品、建材、汽车、机械设备、食品、医疗保健和医药等领域的贸易仓储和分销、工业生产、服务物流等行业；吸引外商投资占阿联酋总额的 32%，创造了 144 万个就业岗位；贸易额达 876 亿美元，超过迪拜出口总额的 50%。2017 年来自 64 个国家的 517 家企业入驻杰贝阿里自由区，2017 年 4 月，中石油区域总部正式在 JAFZA 设立。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2004 年由迪拜政府创立，占地 110 公顷，其地理位置和时区得天独厚，与伦敦和北京的时差均为 4 小时。该中心已成为中东、非洲和南亚的地区性金融中心。截至 2017 年底，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注册的业务活跃公司数量达 1853 家，同比增长 12%。其中，金融服务企业 473 家。雇佣人数超过 6 万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已先后入驻 DIFC。

【哈利法工业区(KIZAD)】哈利法工业区位于阿布扎比和迪拜之间的塔维拉(Taweelah)地区，毗邻哈利法港，占地 417 平方公里，是阿联酋最大的工业区。哈利法工业区是阿布扎比 2030 年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工业区根据产业发展需求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涉及行业包括铝业、钢铁、制药、食品加工、造纸、印刷包装、物流仓储等。

四、中国企业到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的事项

4.1 投资方面

根据现行法律，阿联酋不仅对外资可以进入的行业领域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而且对外商投资的持股比例有明确的规定，一是在自由区内，外资 100% 控股，二是自由区外，外资持股不能超过 49%。外方投资者可以设备、技术、物资的形式投资，也可以现汇投资。在税收上，外国合资、独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在法律上是平等的。

阿联酋本国企业与外国企业合资投资一般采用两种方式：一是用现金作为资本直接投资于合作的项目；二是以土地、厂房、车辆等实物投资。

阿联酋拟于 2018 年底出台的新外资法，将对部分行业的外资持股比例做出调整，希望中资企业关注新法规的颁布实施，并可根据新法规对股权做出相应调整。

阿联酋要求外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必须选定当地代理人并支付一定的费用，中资企业应充分了解此项要求，并对可能产生的额外财务和交易成本有所准备。

案例：中资企业在开展投资时要特别注意合同约定。某中资企业在投资阿联酋商业地产时，由于部分合同条款约定不明，也没有进行法律咨询留下了隐患。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自身未充分履行义务却以合同条款漏洞为借口，反而要求中资企业提前支付租金，使中资企业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5.2 贸易方面

在商业活动中，阿联酋商人的习惯做法：

(1) 多方询价，广为比较。进口商大多采用多方询价的方法，取物美价廉者。阿联酋商人善于经营，往往用同一国公司之间的报价去压价以便获取更大利润。

(2) 看样成交。阿联酋进口商一般要求看样成交，甚至对他们过去曾经进口的商品，也要在再次成交前要求看样。所以，中国到阿联酋访问的贸易小组和参加展览会的人员应注意，在推销轻便商品时，必须携带样品，对体积大且重、不便携带的商品的推销，则一定要有图片、样本和详细的文字说明。

(3) 要求报价。当地进口商一般要求报价迅速，如果拖延一两天没有回音，阿联酋商人马上失去兴趣，转向别处询价。因为进口渠道多，同类商品经营者之间竞争激烈，除了特殊的、独家经营的商品之外，进口商有较大的选择余地。中国的一些贸易公司反应迟缓，不及时报价，以致错失生意机会。

(4) 政府采购货物采用招标方式。阿布扎比是联邦的首都，政府机构多，所需的物资品种繁多，且数量可观，他们对诸如机器设备、建筑材料、农用物资以及军队用品、军服、学校的校服和文教用品等大多采取招标的方式来采购。但限定的招标时限很短，一般为 15 天左右，这就要求投标者应尽快报价并提供样品或样本。待中标后，视合同金额大小，还需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5% 的银行保函。如延误了交货期或商品质量、数量有问题，则没收保函。通过投标方式推销商品，一般来讲成交金额大而且一旦成功，则同类商品今后再中标的机会也大，但要求出口商反应快在组织生产、监督质量和数量以及运输、交货等一系列环节中，要细致严谨，否则稍有闪失，损失重大。

案例：中国 A 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与阿联酋 B 公司达成销售协议，向 B 公司提供紧固件等产品。邮件往来过程中 B 公司邮箱被黑客攻击，不法分子窃取相关业务信息并假冒 A 公司邮箱与 B 公司继续联系，同时要求 B 公司将货款汇至其名下账户，而 A 公司对此并未察觉，在未收到 B 公司货款情况下完成发货。发货完成后 A 公司要求 B 公司尽快付款，双方至此才发现之前交易过程出现问题，而 B 公司则以已付款为由拒绝支付，拖延近两年一直无果。

需要提醒的是，很多阿联酋商人习惯口头达成交易意向，对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并不十分在意。为尽量避免交易过程中可能因沟通不畅、协议内容及权责划分不清、网络安全隐患等问题带来的损失，建议中国企业在与阿联酋企业进行贸易往来时，一方面注意与对方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尽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误解或让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另一方面务必注意在订单和协议中列明货品规格、交货时间和条件、违约条款等，避免在交易出现问题时由于缺乏书面证明而蒙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4.3 承包工程方面

(1) 承包工程可能遇到的问题

①在阿联酋开展在岸业务必须找当地保人，因为公司资格预审中必须担保人出面签字并提供担保合同。当地担保人每年收取一定费用，支付担保费用主要有以下 3 种方式：

一是不管被担保的公司是否盈利，每年需支付固定的担保费是按承包合同额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一般为合同额的 1%-3%同金额越大，收费比例越小；

三是确定一个固定金额为保底担保收费额，同时每笔合同按比例提取费用，总担保金额超过保底金额时，按实际金额提取费用，少于保底金额则按保底金额收费。

具体采取哪种方式，公司可与担保人具体商议。

②公司分级时，当地公司在同级条件下可以提高一级。

③投标时，当地公司在授标时的标价可以享受优惠(这种情况不多)。

④当地公司可享有预付款，一般为合同额的 25%，外国公司一般都是与业主协商，预付款大多在 10-15%之间。

⑤履约项目合同时，外国公司须交合同总额不少于 10%的履约保函，当地公司的履约保函在 5%左右。

⑥在阿布扎比，纯当地公司(即 100%由阿联酋公民所拥有的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购置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而外国公司每购置一台机械设备，包括小轿车在内，必须同时再租赁一台同样设备，一般都是租赁交通车辆。根据掌握的材料，重型施工机械 3-6 个月的租金就可购买一台新的设备。

(2) 承包工程应注意事项

阿联酋政府为维护本国的利益和扶持当地的承包商，采取的一些政策，大大地增加了外国公司在当地经营的难度和风险。

①阿联酋规定外国公司在阿联酋承包工程不享受预付款，必须带资承包。因此，外国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的投入量较大，回收期长，特别对外承包的

第一个项目，在筹资方面会有较大压力。近年来外国公司也能同业主协商获得一定比例的预付款

②如果外国公司(没有在当地注册公司)分包人购买设备，则需通过总承包商为分包商担保购买，名义上产权属总承包商，实际是分包商出资但常常在项目结束后，发生产权争议，其结果或是被总承包商全部侵吞，或被迫折价转让给总承包商，使分包商蒙受损失。

③项目招标时业主一般都会同时提供一份原材料供应商名录，中标的项目承包企业在进行原材料采购时，只能从供应商名录中选择所需采购的中国公司应该根据对阿联酋当地法律、法规、索赔、采购、市场营销等情况和各分包商的技术能力、资信情况的了解，结合自身(资金、人才、专业)特长，制定在阿联酋市场的经营方针和具体策略。而且，欲求发展必先固其基础，从小到大，循序渐进，贸然行事可能会招来巨大亏损。

2008年金融危机和迪拜债务危机以后，特别是2014年中期以来油价骤降，对于市场的担忧一直未平息，项目业主在支付项目款时十分谨慎拖延拖欠项目工程款的事件时有发生。中国公司在阿联酋开展项目承包时，要充分评估项目业主资金实力和付款信誉，并在项目合同中详细规定项目款结算的方式和时间节点，最大限度规避回款风险。

总之，中国公司在阿联酋承包工程(含分包)务必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既要积极开拓又要慎重稳妥、讲究效益、不图虚名。建议中国公司在阿联酋获取项目后，要争取高质量完工，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

案例：有中资企业急于开拓当地业务，未经充分考察了解就选定担保人并草草签订担保合同，结果企业苦心经营，一年下来利润尚不足以支付担保费。而担保合同一旦订立，要想修订合同或更换担保人都极为复杂。还有的担保人由于参与极端组织或存在其他不法行为，长期无法履行担保义务，严重影响了被担保企业正常业务的开展。

4.4 劳务合作方面

(1) 中国公司外派劳务需注意的事项

①在招聘外派劳务人员时应仔细介绍阿联酋常年高温的气候特点、阿拉伯民族风俗、当地风土人情及伊斯兰教的有关教规禁忌，外派出国前应对外派劳务人员进行一定时间的针对性培训。

②劳务人员应树立严格的职业道德意识，树立明确的工作意识。阿联酋法律严格保护劳工权益，但劳工行为须符合雇佣合同的要求。

③不得与在阿联酋非法中介、个体中国商人联系此类业务。

④在输入阿联酋劳务达到一定数量后须派出管理协调人员，及时处理派出劳务与雇主等方面的纠纷、争执，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

⑤在与阿联酋公司联系过程中把握好中介费问题，阿联酋雇主雇佣外籍劳工一般通过劳务代理公司，并向代理支付招聘费用，中国公司向雇主或其代理公司都不应支付中介费用，否则将导致中国公司之间的恶性竞争，扰乱中国输入阿联酋劳务市场。若通过国内个体中介商派出劳务一定要掌握中介费数额，劳务到阿联酋后不能依靠个体中介管理，须及时考虑派出公司自己的管理人。

⑥阿联酋劳务市场需求变化频繁，菲律宾、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劳务代理公司都可随时提供备选劳务人员简历、护照细节等，中国公司提供护照非常慢，经常需1至2月或更长时间，并常要求先签合同再在国内报批办理护照，当地雇主很不理解，觉得耗时太长、手续繁琐，经常因此放弃从中国招聘劳务的计划。阿联酋劳工法对劳工保护较全面，所有合同必须符合劳工法要求，雇主需雇佣劳务时往往只提出其中几项关键的条件、待遇而其他大部分条款都大致与劳工法要求相同。雇主一般不与公司签雇佣合同只待劳务人员抵达阿联酋后与本人签，劳工法也只保护雇佣合同的当事主体。只要雇主提出雇佣中国劳务人员的要求并罗列简单的几个关键条款，则可视为与公司的劳务代理协议，公司可就关键条款拟备劳务合作合同，待对方确认后即可开始办理相关手续。若对方确认后2周到1个月仍不能提供劳务人员护照细节以便外方办理签证，则很可能导致外方另寻其他途径。

(2) 中国劳务到阿联酋务工的注意事项

阿联酋作为海湾地区较为开放的国家,参考欧美等西方国家的法律政策体系,制订了较完善的管理外国劳工的法律、法规,有效地保护了大量引进的外籍劳务人员的利益。但日前,为推进解决本地人就业,阿联酋陆续公布了多项较为激进的本地化举措,对外籍劳务人员就业产生了不利影响,其中就包括:如果政府认为外籍人员工作岗位可被本国居民取代,可以决定吊销该岗位外籍人员工作签证。总体来看,到阿联酋务工要注意以下事项:

① 劳务中介

阿联酋劳工法规定,非经合法注册不得经营劳务中介业务。劳务中介只能向雇主收取佣金,不得向劳工索要佣金。劳务中介只负责牵线搭桥直至达成雇主与劳工之间的合同关系为止,对于劳资纠纷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于到阿联酋打工所引起的费用应由雇主支付,因此经营公司应尽量与雇主直接洽谈签合同,避开中介介入。遇有要求劳工或劳务输出单位支付诸如押金、机票、签证费等费用的中介应格外小心。

② 雇佣签证

阿联酋劳工法规定,雇佣外国劳工须事先向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申请用工指标,只有雇主的项目和用工人数获得批准,并向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出具每名劳工 3000 迪拉姆(约合 5400 元人民币)的银行保函作为抵押根据公司类别需支付 600-2000 迪拉姆不等的工作批件费,才能取得用工指标批文。雇主凭该批文才能给劳工申办雇佣签证。雇佣签证有效期 60 天,居住期也是 60 天,雇主须在劳工入境后至雇佣签证到期前的期间内承担所有费用,并为劳工办妥一切手续,为劳工取得劳工卡和 2 年有效的工作签证。劳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本人只有凭劳工卡才可以向劳动管理部门投诉,劳动管理部门审理后可决定动用银行保函对劳工进行赔偿。因此,到阿联酋打工,务必持有雇佣签证,否则不受劳工法保护。

2018 年 2 月,阿联酋通过内阁决议,规定外籍人员申请工作签证时必须出示其祖国或过去五年居住国所出具的良好行为证明(无犯罪证明),此举大大延缓了企业招聘流程,影响了其业务正常开展,并使得部分劳务输出大国的阿联酋使领馆机构不堪重负。4 月,阿联酋内阁发布决议宣布暂停这一规定。

③雇主和项目

劳工法规定只有雇主才可以做外籍劳务人员的担保人,为其申办劳工卡和居住签证。劳务人员只能给自己的雇主打工,不得转换雇主,除非是有特殊专长。雇主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受劳动管理部门监管。所以,外派劳务人员抵达后要先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工作。如果当月到工资,一定要立即追索。如果追索无效,可向劳动管理部门投诉,获得权益的有效保障。

根据新规定,外籍劳务可以转换工作和担保人,且不再受到离境6个月的限制,但仅限于他们在原来工作所在的首长国内进行。

(3)容易引发纠纷的注意事项

从现实情况看,阿联酋劳务市场还是时有纠纷发生,大多数是一些非法中介机构打着外派劳务的幌子,欺骗劳务人员到阿联酋非法务工,特别是自2016年11月阿联酋实施对中国公民免签证策以来,非法务工情况有所增多。据了解,非法中介在国内私招劳务人员通常有如下一些做法:

①在与国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签订合同时,进行欺骗性宣传,虚报阿联酋劳务市场的价格,从中牟取暴利。现实情况是在阿联酋务工的印巴籍劳务人员工资仅为我国内工资的1/3,中国籍工人工资与国内相差无几。

②利用国内出国人员对情况的不熟悉,在签证上做手脚。根据阿联酋法律规定,持免签(一个月)或办理旅游签证(有效期最长为3个月)的外籍人员不得在阿联酋从事任何工作。通过上述不正当渠道到阿联酋的人员,出国前通常被一次性收取了数万元的费用,到阿联酋后办不了长签,找不到正当工作,又负担不起回国旅费,所以不得不在街头摆地摊卖小商品,故经常因非法滞留被警察没收商品、罚款和拘留,有的女性因生活所迫甚至从事非法活动,在当地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4)据媒体报道,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巴林、科威特、卡塔尔、阿曼、沙特和阿联酋)已经宣布同性恋关系为非法,禁止同性恋者进入这些国家以上是赴阿联酋务工人员需要注意的事项,建议赴阿联酋工作的人员要持有工作签证,到阿联酋之前应对阿联酋劳务市场行情及有关法律法规有较充分的了解,最好通过

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劳务输出企业等正当途径进入，如系个体人员介绍，则一定要落实好阿联酋工作单位和获得工作签证。

案例：某国内务工人员通过朋友关系主动与阿联酋某建筑企业联系未了解阿联酋实际务工环境就匆忙赴阿联酋工作。结果抵阿后发现实际工资待遇水平与国内相差无几，但气候常年高温、劳动强度较大，且因吃住行等生活条件不便而与管理人员纠纷不断，工作难以开展，不得已工作不到1个月就被遣送回国。

4.5 其他应注意事项

中国驻阿联酋使馆及驻迪拜总领馆提醒在阿联酋中国公民和游客高度重视人身和财产安全，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强自我安全保护；与家人、朋友保持密切联系，勿独自前往偏僻或人员稀疏地区，勿随身携带大额现金或大量贵重物品；与当地民众友好相处，尊重当地民俗和宗教戒律；拍照前请留意周围是否有禁止拍照、摄像等标识严禁对政府机构、王宫、军事安全要地、使领馆等敏感建筑物拍照。

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与中国驻阿联酋使领馆联系。

伊斯兰斋月，即拉马丹月，被穆斯林视为一年中最尊贵的月份，斋月结束后将迎来开斋节。根据伊斯兰教义，斋月期间穆斯林如无特殊豁免原因，须在黎明至日落期间戒饮食、戒丑行、戒秽语、戒邪念等，非穆斯林在斋戒时间段内不得在公共场所或穆斯林面前饮水、进食或吸烟，不得向穆斯林提供可现场消费的食品饮料，亦不得发问质疑穆斯林是否真心斋戒或发表其他挑衅性言论，否则将面临严厉处罚。

中国驻阿联酋使领馆提醒在阿联酋中资企业和非穆斯林中国公民斋月期间严格遵守当地政府法律法规，尊重当地宗教教义和习俗。

4.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阿联酋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

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
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以上内容系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8版)》整理而得。

具体见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政
策
法
規



一带一路
The Belt and Road

商务部要求继续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工作

来源：中国政府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各中央企业高度重视，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决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全力指导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妥善应对，取得较好效果。当前，疫情防控仍处于关键攻坚阶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10 日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工作要求，请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指导本辖区或本系统内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防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外派人员疫情输出

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合作外派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商合电【2020】69 号）要求，在肺炎疫情解除前，原则上尽量减少境内外人员轮替，能暂缓外派就暂缓外派。因工作原因确需外派的，应选择受疫情影响较低的地区人员，严格把关，做好人员健康状况监测和追踪观察，杜绝侥幸心理，确保健康派出。要加强人员出境前关于疫情防控的教育培训，不搞线下集中培训，尽可能通过线上培训实现教培效果。派出人员抵达驻在国后要按照我驻当地使（领）馆要求采取必要的观察措施。

二、妥善应对部分国家出台的入境管制措施

近日，受疫情影响，一些国家对入境人员采取了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申报等入境检疫措施。还有部分国家采取了入境管制措施，如禁止近日内有中国旅行记录人员入境，暂停签证、停飞与中国往来航班、中国公民入境后需实行一段时间

隔离等。企业要全面了解派出人员目的地及中转国家和地区的入境限制、检疫和隔离要求，合理安排出行和工作计划，避免造成机场滞留等问题和其它损失。国家移民管理局定期更新发布近期有关国家入境管制措施提醒（网址 <https://www.nia.gov.cn/n741440/n741542/index.html>），请及时关注。

三、加强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现场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境外项目环境、健康、安全管理和危机应对管理方案，启动公共卫生专项应急预案。加强外派人员，特别是外派劳务人员的卫生教育和管控，做好人员思想稳定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重要生产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做好通风、消毒、卫生防疫和人员防护等工作，储备必要的生产、生活和医疗防护物资。视情对项目现场、营地进行封闭式管理。

四、继续做好境外人员健康排查报告工作

组织做好境外企业或机构、项目外派人员新冠肺炎及疑似病例日报工作，坚持“零报告”制度。出现疫情症状的，第一时间报告并在驻外使（领）馆、当地医疗机构指导下妥善应对处置。

五、全面评估并妥善应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履约风险

企业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和形势变化，坚持底线思维，全面梳理疫情持续可能带来的施工人员不足、施工物资短缺、工期延误以及东道国社会舆情等影响在建项目执行或已签合同履约的情况，充分评估项目面临的潜在风险，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完善应急预案。要充分利用法律和国际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降低风险损失。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就疫情对业务发展的影响和产生的损失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政策建议。

请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中央企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有力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的疫情防控工作，毫不懈怠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在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继续发展。

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商综发〔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把疫情对商务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按照当地统一安排和规定条件，协调复工审核部门加快办理手续，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引导生产防护用品类的外贸外资企业扩大生产。鼓励外贸企业增加国内紧缺的医用物资和农产品进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承担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纳入防护物资优先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物资。

二、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全面实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申办系统无纸化，加速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物项的办理申请。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跨部门电子会签。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抓紧启动电子证照工作。在疫情解除之前，依据企业网络传输资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支持贸促会、商会等为外贸企业和境外项目实施主体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问题。协

调中介机构为受影响的走出去企业提供法律等咨询服务。发挥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作用，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疫情对贸易救济案件应对造成的困难。

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提供海外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探索试点市场闭市期间成交新渠道。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便利服务。积极与周边国家沟通协调，疫情解除后尽快恢复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支持边境贸易发展。

五、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强与中信保公司驻各地营业机构协作，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六、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充分发挥贸易救济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及时发布各国针对疫情出台的贸易限制措施，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关注本地区出口产品在国外遇到不合理限制情况，及时上报，配合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加大双边交涉力度，配合在世界贸易组织发声、做相关方工作，敦促各成员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尊重世界卫生组织权威和专业意见，反对有关国家（地区）过度反应和施加不必要的贸易限制。

七、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导向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创新发展。落实好非商业性境外办展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和企业适当予以政策倾斜。对于已在商务部审批或备案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申办单位可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对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在线审批。

八、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利用中国自贸区服务网等平台，做好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已签署自贸协定的宣传推广，鼓励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中的关税减免、投资促进等优惠政策。

九、稳定外资企业信心。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应对疫情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做到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一视同仁，发挥外资企业投诉机制作用，保障外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政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支持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大稳外资力度专项政策，相关政策措施和做法及时报商务部复制推广。

十、加强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分类施策、一企一策，精准研究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在建外资大项目，开展“点对点”服务保障，协调解决用地、用工、水电、物流等问题，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对于大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中央事权的共性政策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整合各类招商资源，持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招商机构和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十二、指导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用工、供应等跨区域对接，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用工、配套困难。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改革开放创新试点，围绕试点领域涵养客商资源，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加快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措施落地，抓紧开展试点经验总结评估及复制推广。

十三、加强外资企业动态监测。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特别是对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的服务保障。

十四、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发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作用，加强运行监测、风险提示、应对指导和服务保障，指导企业有效防范风险，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

在境外中资企业商会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搜集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服务。

十五、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商务领域经营互助，引导零售企业与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企业通过共享员工等方式，缓解零售企业用工短缺困难，着力稳定相关行业工作岗位。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小区物业，在符合各地相关规定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店铺外摆、露天市场、团购、无店铺等方式进行销售，便利社区居民生活。

十六、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推出一批全国示范步行街，启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已经确定的改造施工项目，可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启动。指导步行街管理机构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各类商户有序复工复产。超前谋划、合理安排，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组织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充分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潜力。

十七、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落实生活服务业疫情防控指南，指导企业规范服务流程，切实保障服务人员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引导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下沉社区，为受疫情影响的社区居民提供安全的生活服务。

十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发展网络消费，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以数据为纽带，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打造“小而美”的网络新品牌。提高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开展网络促销活动，促进网上品牌品质消费。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与实体店、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末端配送服务合作。鼓励探索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等方式。鼓励生活服务企业拓展线上销售，采用“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发展模式经营。

十九、发展便利店和菜市场。优化便利店网点、菜市场布局，充分发挥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小店提供集采集配、供应链融资、先供货后付款等服务。鼓励小店开展网络营销拓展业务，发挥小店在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作用。

二十、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商财政部门抓紧安排使用提前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结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可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倾斜，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政银保合作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开放平台吸引外资、“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等。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促进疫情防控期间的农产品销售，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资金增加支持农产品保供方向，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要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链功能作用，未安排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支持应对疫情的商贸流通相关工作。上述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依法推进各项工作，全力以赴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多作贡献。

商 务 部

2020 年 2 月 18 日

丝路资讯

THE BELT AND ROAD

一带一路业务法律资讯



一带一路

The Belt and Road

商务部：预计全年外贸将保持在合理区间

来源：人民日报

如何评估外贸企业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一季度进出口走势如何？如何判断全年的进出口前景？

2月21日，商务部外贸司司长李兴乾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随着疫情防控取得新的阶段性成效，外贸必将迎来恢复性增长，预计全年中国外贸发展将保持在合理区间。”

影响不容低估，但仍处于可承受范围

2月18日上午9点，全球最大的小商品批发市场义乌国际商贸城开市了。在体温测量、扫描“健康码”、信息审核等种种措施的保障下，商户们面向国际市场的生意也开张了。目前，义乌商贸城已有7万多经营户、采购商通过了复工审核。

“目前看，疫情影响是阶段性和暂时性的。外贸受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疫情持续的时间和范围。根据目前评估，疫情对一季度的影响客观存在，不容低估，但仍处于可承受范围。”李兴乾指出。

商务部的监测显示，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前外贸运行造成严峻挑战。从地方和行业反映情况看，受前期物流不畅、开工延迟等影响，叠加春节因素，预计今年1至2月进出口增速将大幅回落。

为把疫情对外贸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商务部已经出台一系列支持外贸企业的政策措施，帮助外贸企业尽快复工，切实提高履约率。2月18日，商务部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目的是帮助企业克服困难、缓解压力，把疫情对商务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

企业复工是稳定外贸发展的关键问题。“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近期各地外贸企业复工复产总体进度不断加快，特别是外贸大省引领带动作用明显。”李兴乾告诉记者，其中，浙江、山东等省重点外贸企业复工率均在70%左

右，广东、江苏等外贸大省复工进度也较快。在西部地区，四川省重点外贸企业复工进度处于前列。全国范围外贸企业复工进展情况符合预期。总体看，东部沿海地区外贸企业复工进度快于中西部地区，龙头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复工情况较好。

“疫情是暂时的、可以战胜的，我国商务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大趋势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商务部综合司司长储士家强调。

防控复工两手硬，对全年进出口前景有信心

作为中国外贸风向标，今年的春季广交会是否会延期或取消？对此，李兴乾给出了明确的答案：“目前，第127届广交会各项筹备工作正按计划有序进行。”同时，采取“非接触方式”筹备第三届进博会，外国企业对进博会的热情不减。

这一切都建立在对中国防控疫情的形势和外贸走势的基本判断上。

“对于全年进出口前景，我们有信心保持适度乐观，预计全年中国外贸发展会保持在合理区间。”李兴乾分析指出，从国际看，外需总体稳定，IMF预计今年全球经济增长3.3%，高于2019年的2.9%；从国内看，中国外贸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外贸竞争优势客观存在，贸易新业态蓬勃发展，外贸动能始终强劲有力。随着一系列稳外贸政策落地见效，中国贸易发展营商环境将进一步改善，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国政府和人民全力以赴抗击疫情，采取了最严格、最彻底的防控举措，有关工作正在逐步取得成效。

为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各部门、各地方迅速出台了扶持企业的系列政策措施，通过稳企业实现稳就业。商务部也积极采取措施，简化外贸管理程序，强化法律服务，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扎实做好稳外贸工作。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原则，除湖北省以外，各地外贸企业积极作为，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积极保市场、保履约、保订单。“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和支持下，外贸企业有条件、有能力克服阶段性、暂时性的困难，实现稳定发展。”李兴乾表示。

多种措施并举，为外贸稳定发展创造条件

“这家企业享受海关橙色帮扶政策，晚上我们专项工作组加班验放。”2月20日晚，在杭州海关关员的办理下，5000多罐奶粉在杭州综合保税区快速通关放行，火速上架销售缓解企业库存告急的情况。

“近期，具备条件的外贸企业正在抓紧复工复产，主要外贸大省复工生产进度较快。随着物流运输大面积恢复，产业链供应逐渐复苏，外贸企业正常生产，外贸形势将逐步好转。”李兴乾指出。

针对疫情背景下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面临困难，项目受阻、违约风险上升等现实问题，商务部日前发布的通知提出了一系列优化国内外环境的政策措施，出实招、求实效，目标是帮助企业克服困难、缓解压力，把疫情对商务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包括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稳定外资企业信心；指导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拿出真金白银缓解企业压力。

李兴乾指出，“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和企业实际诉求，后续我们还将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力度，保障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帮助企业降本增效，为外贸稳定发展创造条件”。

“疫情期间，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稳定发展。”储士家强调，“我们将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根据疫情的发展情况尽快恢复与周边国家开展边民互市贸易。”

商务部：“一带一路”合作项目总体平稳未发生大范围延期

来源：中新网

中国商务部综合司司长储士家 21 日称，目前“一带一路”合作项目总体平稳，没有因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大范围延期。

储士家在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为保障“一带一路”合作项目实施，中方已采取多项举措，包括要求项目实施企业认真开展派出人员排查，严格实行疫情零报告制度，减少人员轮替和暂缓外派；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广泛搜集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及时应对；与东道国相关政府部门加强沟通，为项目所需人员入境和设备物资通关提供便利；加强运行监测、风险提示、应对指导和服务保障等。

近年来，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不断增加。据官方数据，2019 年全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50.4 亿美元，占中国对外投资总额比重达 13.6%。同年，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62 个国家新签了 6944 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额 1548.9 亿美元，占中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总量近 60%。

目前，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多个工程项目都在稳步进行中。中老昆(明)万(象)铁路老挝段建设正在有序推进，由中国能建总承包建设的柬埔寨双燃料电厂也已进入施工高峰，所有工程施工全面铺开。

1月中国企业对沿线国家直接投资 15.9 亿美元 同比增 19.5%

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

商务部24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月，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37个国家和地区的1117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575.7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7.7%（折合83.2亿美元，同比下降9.5%）。

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介绍，1月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投资合作较快增长。1月，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的47个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5.9亿美元，同比增长19.5%。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92.3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59%，同比增长123.5%。

此外，中国对外投资结构持续多元。1月，对外投资主要流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和采矿业等传统投资领域，占比分别为39.9%、14.9%、10.2%和9%。流向第三产业65.1亿美元，同比增长4.3%，占比78.3%。

当天发布的数据还显示，1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1082.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4.2%（折合156.5亿美元，同比增长71%）。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大项目增多。1月，新签合同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52个，合同总额140.6亿美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89.8%。其中，上亿美元项目31个，较上年同期增加18个，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建设、电力工程建设和石油化工等领域。

2019年中国企业承接沿线国家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1249.5 亿元

来源：新华网

2020年2月20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在商务部召开的网上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19年我国服务外包执行额首次突破万亿元。

高峰介绍，2019年我国服务外包发展五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产业规模稳步扩大，执行额首次突破万亿元。2019年我国企业承接服务外包合同额15699.1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执行额10695.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8.6%和11.5%，执行额首次突破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其中，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9207.9亿元，执行额6555.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6%和11.8%（以美元计算，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1389.1亿美元，执行额968.9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5.4%和9.3%）。

二是结构进一步优化，高端业务持续快速发展。2019年我国企业承接离岸信息技术外包（ITO）执行额2894.3亿元，同比增长9%，占离岸业务执行额的44.1%，其中ITO主要领域信息技术研发服务的执行额2327.8亿元，占80.4%；承接离岸业务流程外包（BPO）执行额1183.9亿元，同比增长30.4%，占离岸业务执行额的18.1%，其中BPO主要领域业务运营服务的执行额763.8亿元，占64.5%；承接离岸知识流程外包（KPO）执行额2477.6亿元，同比增长7.6%，占离岸业务执行额的37.8%，其中KPO主要领域设计服务的执行额1574.2亿元，占63.5%。以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为代表的高端生产性服务外包业务快速增长，同比分别增长15.3%、20.5%、37.1%和53.2%。

三是美国、欧盟和“一带一路”市场增速加快，过半业务集中在前三大市场。2019年，我国企业承接美国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为1325.8亿元，同比增长10.3%，比前一年快5.6个百分点；承接欧盟服务外包执行额1111.9亿元，同比增长17.6%，比前一年快10.7个百分点；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离岸服务外

包执行额1249.5亿元，同比增长12.4%，比前一年快4.4个百分点。从业务规模看，美国、欧盟和中国香港是我前三大发包市场，合计占发包总额的54.5%。

四是产业转移加快，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随着服务外包产业的支持政策向全国推广，业务向三四线城市转移加快。2019年非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978.3亿元，同比增长37%，占全国的15%，占比较2018年提升3个百分点。从区域看，长三角区域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3246.6亿元，约占全国一半，是我国服务外包产业的主要集聚区。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和东北三省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分别为824亿元、642.7亿元和246.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9%、26.3%和10.8%，占全国的的比例分别为12.6%、9.8%和3.8%。

五是新兴就业形态扩展就业空间，稳定大学生就业作用明显。随着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不断涌现并快速发展，为年轻人特别是大学生提供了灵活就业的新渠道，推动了零工经济等新兴就业形态的发展。2019年，我国服务外包产业新增从业人员103万人，其中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60.6万人。截至2019年底，从业人员共1172万人，其中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750.1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64%，对稳定大学生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多项政策措施有效对冲 疫情不改中国经济长期向好态势

来源：金融时报

2月24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人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六部委相关负责人出席了会议，并介绍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工作。

会议传递出重要信息，即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影响是短期的，总体上是可控的；疫情不会改变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在政策措施的有效对冲下，我们有条件将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我国经济长期向好趋势不改

“疫情改变不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冲击是暂时的、短期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秘书长丛亮表示，很多消费只是延期了，待疫情结束后会释放。此外，疫情期间，网络购物、线上课堂、远程办公等行业加快成长，都体现出中国经济巨大的韧性和潜力。

据介绍，当前企业复工复产已取得积极进展，大型企业相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进度快，上游行业和资本技术密集型企业相对下游行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进度快。数据显示，目前，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率逐步提高，其中，浙江已超过90%，江苏、山东、福建、辽宁、广东、江西已超过70%。

不过，此次疫情对部分行业以及中小企业的就业造成了一定冲击。对此，人社部副部长、党组成员游钧表示，疫情的冲击是短期的，总体是可控的。我国经济规模大，市场空间广，有巨大的韧性和潜力，特别是近年来经济对就业的拉动作用日益增强，这些都为稳就业提供了坚实支撑。

政策协力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根据监测，中小企业正在陆续开工，开工率接近30%。”工信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田玉龙表示，后续工信部将与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

成员部门通力合作，落实对中小微企业帮扶的各项政策。一是要尽快推进分区分级的精准复工复产。二是切实把财政金融的优惠政策落地落实。三是各部门通力合作，切实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四是发挥央企、国企、大型企业在产业链的龙头带动作用，带动中小微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和达产、转型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表示，下一步，人民银行将从四个方面对中小微企业进行金融支持。一是支持商业银行有足够的对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二是支持三家政策性银行对制造业、外贸、春耕备耕和生猪生产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三是对于受疫情影响比较大的行业和中小微企业，一段时期内出现贷款逾期的，允许可以不做逾期贷款报送，并且在贷款风险分类方面也给予优惠支持的考虑。四是指导商业银行要充分运用好金融科技手段，全面提升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能力，尽可能降低不良贷款的上升。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

财政部部长助理、党组成员欧文汉在会上介绍称，财政部门在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和支持重点物资供应的同时，注重发挥财政调控作用，积极作为，精准施策，努力对冲疫情对经济平稳运行带来的负面影响。

具体来看，一是给予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税费优惠政策。二是出台普惠性的降费政策。包括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医保费和实施缓缴停缴住房公积金等政策。三是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通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职业培训补贴等多种渠道，支持企业稳定现有的就业岗位。同时，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和个人，专门出台降低融资担保费等政策，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据欧文汉介绍，下一步，将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具体来看，要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一些行业复工复产，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要集中使用部分中央部门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保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重点支出。加大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倾斜，确保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工作，尽快形成有效的投资。

多措并举稳外资稳外贸

作为拉动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之一，外贸一直受到普遍关注。商务部部长助理、党组成员任鸿斌表示，我国的外贸韧性强、竞争力强，特别是企业的创新意识和开拓市场的能力都很强，所以外贸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不会改变。

据任鸿斌介绍，下一步，商务部将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重点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丰富政策工具箱。重点在出口退税、贸易融资、出口信保等方面加大力度。二是进一步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对“一带一路”沿线的重点市场实行一国一策，促进贸易畅通。三是更加精准帮扶企业。四是支持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快速发展，加快国际营销网络的建设。五是深化对外开放，积极扩大进口。六是加强同经贸伙伴的沟通协调，营造良好的国际贸易环境。

任鸿斌表示，从长远看，中国吸收外资的综合竞争优势没有改变，大多数跨国公司投资中国的信心和战略没有改变，中国仍将是全球企业投资的热土。

“下一步，将从推动更多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继续扩大外资准入领域、继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等方面扎实做好全年稳外资工作，力争使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任鸿斌说。



丝路企业

THE BELT AND ROAD

一带一路业务法律资讯



一带一路

The Belt and Road

中国电子承建的巴西南极科考站落成

来源：国资委网站



2020年1月15日，由中国电子旗下中电进出口承建的巴西费拉兹司令南极科学考察站（简称费拉兹站）在南极乔治王岛举行了落成典礼。

据悉，新科考站工程总面积逾4900平方米，包括东区、西区、技术区、臭氧和环境监测站、天线、风力发电机等约20项单体施工项目，全站可容纳60余人。

巴西费拉兹站于1984年投入运行，但在2012年的一场火灾中被烧毁。为重建这一科考站，巴西于2015年进行国际招标，中电进出口中标。重建工程始于2016年年底，预计2020年3月完成设备调试并正式交付。

由于南极其他时段气候过于恶劣，施工队只能每年先在中国制造好全部模块和钢结构，年底运抵南极在乔治王岛现场进行土建和组装，来年三四月份便必须撤离。费拉兹站最终得以圆满竣工是中巴双方共同努力的结果，更是中巴科技合

作中的又一亮点。

来自巴西方面的工程项目经理牛顿·法贡德斯说：“南极的大风时速可达200公里，地面也在结冰和融化之间循环，所以工程的难度不言而喻。但整个技术队伍通过调整方案应对自然环境的变化，不断努力，最终按照原计划顺利完成了项目，项目能顺利完工要感谢中国人，确实了不起，而且跟中国技术人员合作交流、并肩作战的这段经历非常有趣，跟中国人一起工作我非常开心。”

中电进出口费拉兹站建设项目组经理焦阳说：“我们要面对低温、大风等恶劣的自然条件，而且这里基本属于无人区，所以物流和交通的不便也是巨大的挑战。与外界的隔离、环境的艰苦、活动区域的狭小，对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心理和身体来说都是巨大的考验。但项目今天的成就离不开团队成员辛勤的工作、坚强的意志和超强的专业能力，我们团队成员在南极度过了好几个春节，甚至有成员连续两年带队越冬，有成员孩子出生后便奔赴现场工作，只有在网络好的时候才能视频和家人说几句话。”

在项目落成仪式上，巴西人纷纷竖起了大拇指，新的费拉兹科考站向巴西展示了中国制造和中国力量，也为中巴合作锦上添花。下一步，中国电子将继续发挥自身的技术产业和资源优势，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企助玻利维亚瓜拉尼人迈上幸福快车道

来源：一带一路网



在玻利维亚东南部小城圣安东尼奥，45岁的瓜拉尼人胡安·平托和同事们一年多来的努力终于迎来庆祝时刻。2月7日，由中国中铁承建的埃尔埃斯皮诺公路的重要节点工程——帕拉佩蒂新桥举行贯通仪式。

作为中铁国际集团玻方员工，胡安和同事们一年多来齐心协力，终令这座300多米长的新桥贯通。就在上游数百米处是仅数米宽的老铁路桥，来往车辆只能沿着铁轨和破旧木板桥面小心翼翼过河。

半世纪多来，虽然不断发生事故，但这座老桥却是圣安东尼奥南部居民工作生活的必经之路。随着新桥贯通，从2018年6月开工的埃尔埃斯皮诺公路工程进度近半完成，这条全长160公里的公路完全通车后，胡安去往省府圣克鲁斯的时间将缩减一半以上。

瓜拉尼人世代生活在亚马孙雨林区，对生态环境尤为关注。中铁国际集团玻方桥梁与工程专家马里奥·佩雷斯介绍说，这条公路沿途动植物种类丰富，因此

施工方修建 300 多个涵洞保障山猪等野生动物通过，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当地植被。

去年下半年，考古人员在施工沿线挖出许多陶罐、石器、挂饰等文物，证明早在古代瓜拉尼人祖先已生活在这片土地。发现文物后，中铁国际集团立即协助当地开展保护和筹备建设博物馆等工作。

“尊重我们的环境和祖先，就是尊重瓜拉尼文明。”当地瓜拉尼部落领袖欧亨尼奥·比蒂加伊说。

瓜拉尼人所处地理位置偏僻、发展相对落后、对外联系较少。胡安说：“感谢中国帮助我们瓜拉尼人实现了几代人希望尽早走出深山的梦想，希望我的家乡可以因中国公司修建的公路得到发展、摆脱贫困。”

通畅的交通不仅便利生活，还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胡安说，公路建成后将方便瓜拉尼人出口豆类和牛肉等优质农产品，推动越来越多优质玻利维亚农产品摆上中国消费者餐桌。

中铁国际集团南美分公司总经理姜涛表示，玻利维亚作为内陆国家，政府将公路建设列为国家发展计划的重要方面。中国企业将优秀技术应用至玻政府民生工程，与当地民众共享发展成果，推动玻东部经济发展。

“这座大桥乃至整个公路项目仅是中玻‘一带一路’框架下基础设施合作缩影之一。”中国驻玻利维亚大使黄亚中表示。他说，近年来，在中玻双方共同努力下，中玻“一带一路”合作已走在拉美地区前列。

截至目前，中企在玻工程承包总金额近 40 亿美元，是玻最主要工程承包合作方。中国企业在玻全国各地承建公路项目达 20 个，总里程超过 1500 公里。

中国盾构再次闪光“一带一路”

来源：经济日报

“波丽娜”号、“加丽娜”号、“叶甫盖宁”号、“达利亚”号和“玛利亚”号。这些听起来特别具有异域风情的名字，实际上都是中国铁建自主研发的盾构机，完完全全的中国造。

近日，中国铁建莫斯科地铁西南线项目首台盾构机“达利亚”号在位于莫斯科市西南部的斯拉夫世界站工区顺利始发，标志着项目进入盾构、车站同时施工的新阶段。

除了“达利亚”号，“波丽娜”号、“加丽娜”号、“叶甫盖宁”号和“玛利亚”号也将运用在这个项目上。实际上，这五台盾构机此前已经在莫斯科地铁建设中成功完成 4 个盾构区间共 9 条隧道施工任务并得到了广泛好评。具有俄罗斯特色的名字也让当地民众倍感亲切。

根据工筹计划，预计 3 月底前将再进行 3 次盾构始发，届时将形成 4 台盾构机同时掘进工作的态势，施工速度将大幅提升。在未来近 2 年的施工中，项目将主要面临盾构连续穿越长达 1 公里的建材市场、穿越莫斯科市交通主干道——莫斯科大环公路及富水地层盾构接收等重大风险源。

该项目是中国铁建在俄罗斯市场滚动发展的又一个地铁项目，位于连接科穆纳尔卡新城和莫斯科中心城市的科穆纳尔卡线上，主要施工任务包括三站（秋列涅夫将军站、斯拉夫世界站、马梅里站）三区间及附属结构，总长约 6.5 公里，采用 6.28 米直径盾构机掘进施工。建成后将与环线线路实现换乘，极大缓解莫斯科中心城市的交通压力，为市民出行提供便利。

中资在老挝投资项目陆续复工复产

来源：中国新闻网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国在老挝投资建设项目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截至 18 日，一些项目已实现复工复产，正在积极防控疫情的同时，有序推进生产和建设。

位于老挝首都万象的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由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南建投集团”)与老挝万象市政府共同开发建设。开发区一位负责人介绍，“目前，开发区投资公司已经复工，入驻开发区企业也陆续复工复产，在建项目复工正在推进中。”

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管理坚持属地化原则，中方员工与外籍职工共同承担开发区的建设及招商工作。疫情发生后，开发区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制定相关应对措施，采取线上管控、中老双方联合管理的方式，中方职工线上办公，积极与外籍职工相互协作沟通，保证基本工作正常进行。

此外，开发区做好向老挝和中国有关部门的疫情信息报送工作，遵从老挝和中国的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老挝万象至万荣段高速公路全长 113.5 公里，是老挝万象至磨丁口岸高速公路的第一段，也由云南建投集团负责投资建设。记者从该集团获悉，万象至万荣高速公路已于本月 10 日正式复工。

复工以来，万象至万荣高速公路建设严格落实相关项目复工条件，如成立工区项目经理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以劳务班组为单位，实施全封闭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在生活区、办公区设置体温监测点。施工现场安排流动监测车，储备防疫物资，在工地设置了隔离观察室，对工地进行全面卫生消毒。

“一带一路”倡议重要建设项目中老昆(明)万(象)铁路也在积极防控疫情中有序推进建设。

目前，中老昆万铁路(老挝段)项目正处于线下土建工程全面收尾、线上轨道

工程全面展开的关键阶段。各参建单位布置了近期建设和疫情防控任务，尽可能减少疫情影响。

在老挝琅勃拉邦，中铁八局中老铁路三标三分项目部主要负责两座跨湄公河大桥的建设，一位中方建设者说，“项目部春节前就确定不放假，大部分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都在施工现场，施工生产基本不受疫情影响，各项生产进度按计划推进。”

在琅勃拉邦生活已有 13 年的华侨陈红兵告诉记者，“我们这几天看到中老铁路在持续施工，心里很高兴，大家都期盼着这条铁路能如期通车。”

中老昆万铁路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首条以中方为主投资建设、全线采用中国技术标准、使用中国设备并与中国铁路网直接联通的国际铁路，线路全长 1000 余公里。建成通车后，中国昆明至老挝万象有望实现夕发朝至。

中国工程企业海外咨询“第一大单”在斯里兰卡圆满完成

来源：新华网

记者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获悉，由中国企业承担全线的咨询监理的斯里兰卡南部高速公路延长线 23 日全线通车。这也标志着中国勘察设计企业走向海外咨询领域的“第一大单”圆满完成。

斯里兰卡南部高速公路延长线是利用中国政府贷款在斯里兰卡建设的最大工程项目，由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承担全线的咨询监理，合同费用达 9000 万美元。

中国铁建铁一院项目负责人介绍，该项目全长 96 公里，西起斯里兰卡第四大城市马特拉，东至汉班托塔港。作为中国和斯里兰卡共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代表工程之一，它的建成将使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著名旅游城市高勒以及汉班托塔、马特拉等 4 个主要大城市首次实现高速公路连接，并一举实现科伦坡港、汉班托塔港、汉班托塔机场和科伦坡国际机场的互联互通。

他介绍，国际咨询服务属于海外工程界公认的高端项目，对于咨询服务商的经验、能力和综合素质要求极高。为做好这一项目，铁一院组织全院的精兵强将并面向全球展开招聘，聚集了来自中国、英国、苏格兰、加拿大、澳大利亚及马来西亚的 78 名国际工程师和 180 名斯里兰卡当地工程师，出色地完成了各阶段任务。

丝路观察

THE BELT AND ROAD

一带一路业务法律资讯



一带一路

The Belt and Road

曲维玺：以高水平开放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源自经济日报

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一带一路”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积极作用。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思潮盛行，多边贸易体制和国际经贸秩序面临重大挑战，全球贸易投资与世界经济发展下行压力不断加大，我们更有必要通过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加快形成开放合作、开放创新、开放共享的世界经济发展新格局，为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是开放型世界经济体系的重要维护和推动力量，也是开放型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带一路”建设秉持开放的区域合作精神，致力于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通过加强各国政策沟通协调和规则标准对接互认，积极推进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共同推动国际经贸规则向自由开放、公平公正、平衡普惠的方向发展，为开放型世界经济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一带一路”建设通过倡导新型发展合作，促进彼此之间贸易投资和产业融合，带动国内消费

市场增长，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为开放型世界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助力。

“一带一路”倡议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通过加强“五通”合作，推动各国经济要素自由流动和市场充分融合，优化资源全球配置格局，促进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深入发展，帮助各国取长补短、实现优势互补和共赢发展。通过扩大人文交流合作，“一带一路”建设使各国民众加深沟通理解，使开放合作的理念深入人心，有利于增进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的国际共识。

未来一段时间，面对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新变化和全球经济发展的新挑战，我国需要以高水平开放来全面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加快形成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新格局，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加快国内高水平开放、引领“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加大西部内陆与沿边沿江地区开放力度，促进东北全面振兴，发挥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引领作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形成内外联动、陆海统筹、东西互济的全方位开放新格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放宽市场准入，积极扩大进口，加快服务业开放，拓宽制造业开放广度深度，促进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引进来”与“走出去”协调发展。推动自由贸易港、自由

贸易试验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平台创新发展，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

二是发展互利共赢经贸伙伴关系、扩大“一带一路”利益汇合。积极拓展双边贸易潜力，优化贸易结构，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均衡和可持续发展，帮助更多中小企业从贸易中获益。积极推动服务业双向开放，支持中国旅游、建筑、文化、教育、医疗、信息技术、金融保险等服务企业拓展“一带一路”市场，鼓励“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化对华服务业合作。创新园区与产业合作机制，优化完善“一带一路”区域贸易投资环境，促进双向投资与产业合作，推动形成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全球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力资源培训，推动第三方市场合作，帮助沿线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贸易与产业分工体系，更有效链接国际市场，促进经济包容、联动、健康发展。

三是加强创新与新兴领域合作、增添“一带一路”发展新动能。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趋势，积极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科技人文交流、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园区合作和技术转移，推动科技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创新要素流动，加强创新成果共

享，帮助相关国家跨越科技鸿沟，增加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加强电子商务、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智慧城市建设等新兴领域合作，搭建数字经济合作平台，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激发贸易投资合作潜能，共同分享技术进步红利，共同应对新技术革命带来的新挑战。

四是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彰显“一带一路”责任担当。支持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必要的改革，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积极参与多边与诸边经贸谈判磋商，推动形成更高水平的国际经贸规则。充分利用 G20、APEC、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重要平台，加强全球经贸规则合作，共同维护全球经济秩序。加快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与更多“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建立包括自由贸易协定在内的各类经贸合作安排，推动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德媒：缺了“世界工作台”中国全球化行不通

源自参考消息网

德国新闻电视频道网站 15 日发表文章称，中国对世界经济至关重要，全球化缺了中国这个“世界工作台”行不通。文章编译如下：

负责经济的欧盟委员保罗·真蒂洛尼说，目前准确评估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影响还为时尚早。但现在可以看出，全球化经济的“工作台”受到影响，世界其他地方的货架越来越空。

虽然中国的工厂应从 2 月 10 日开始复工，但制造业还远未恢复到疫情暴发前的水平。德国墨卡托中国研究中心在其最新简讯中写道：“大批欧洲制造商还不确定重要的中国零部件能否发货。”如果中国合作伙伴无法尽快恢复生产，一些公司可能会“暂时被迫关闭欧洲工厂”。

中国仍是世界经济的火车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很多公司都感受到了强劲的经济逆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克里斯塔利娜·格奥尔基耶娃上周曾担忧地对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表示，世界经济当前的状态不如 2003 年 SARS 疫情期间，“那时的中国不同，世界也不同，世界经济

当时非常强大”。补充一点：中国当时在世界经济中所占比重也明显低于今天。

据墨卡托中国研究中心透露，苹果供应商富士康公司迄今只有十分之一的员工返岗。已在高额投资电动汽车和世界头号汽车市场销量下滑压力下喘息的汽车制造商也频频听到坏消息。随着病毒蔓延，它们的生产现在也因缺少零部件而受到威胁。因供应问题，意大利汽车厂商菲亚特集团正在考虑关闭其在欧洲的四家工厂之一。梅赛德斯-奔驰和福特等其他汽车制造商也只能部分恢复在华生产。特斯拉、丰田和大众也已警告生产受阻。

位于杜塞尔多夫的克勒普费尔咨询公司对德国工业界的 243 名专业人员和高管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德国近三分之一的企业遇到供应商停工的问题。目前，它们虽然仍可通过替代供应商予以弥补，但五分之一的受访企业担心，供应瓶颈迟早会导致它们的生产停顿。

有能力的企业正在努力止损。克勒普费尔咨询公司的马克·克勒普费尔说，由于形势紧张，企业倾向于抢购囤积零部件，“除了制造业，零售业受到的影响也很大”。

商业内幕网站援引美国亚马逊公

司的内部邮件报道，该公司已联系中国供应商，额外订购了数周库存量的商品。对于这一预防措施，亚马逊的批发合作伙伴 MGA 公司负责人艾萨克·拉里安强调，新冠病毒是一场“全球危机”，将破坏每家企业的供应链。

中国驻希腊大使：中希共建“一带一路”正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源自人民网

2019年，中希关系取得了振奋人心的新发展，掀开了新篇章，进入了新时代。

这一年，中希高层交往空前密切。习近平主席11月成功对希腊进行国事访问，成为两国关系史上新的里程碑。访问期间，两国领导人倾心相谈，一致同意将继续拉紧务实合作和文明交流互鉴的纽带，将中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提升到新的高度。希腊总统帕夫洛普洛斯对华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希两任总理先后率团赴华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和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这一年，中希务实合作如火如荼。希腊成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正式成员，“16+1”升级为“17+1”。中希合作的平台更丰富，领域更宽广，前景更美好。两国合作经营的比雷埃夫斯港跃升为地中海第一大港，以比雷埃夫斯港为起点的中欧陆海快线集装箱货运量同比增长70%，中希共建“一带一路”正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两国重点领域三年合作框架计划稳步

推进。

这一年，中希文明互鉴再传佳音。首届中希高等教育合作论坛成功举办。雅典中国文化中心和孔子学院日益成为当地民众了解中华文化的窗口。丰富多样的访演、展览等文化活动为两国人民增进了解、深化友谊搭建了桥梁。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和第三届文明古国论坛部长级会议上，中希两国共同展现文明古国的历史担当，为促进世界和平繁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古老文明的深邃智慧。

2020年，中国将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希腊也将进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新阶段。在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的道路上，中希两个古老民族继续携手前行。我们将以此为契机，不断增进两国合作与交流，将中希关系打造成共促中欧合作的典范、共建“一带一路”的亮点、共倡文明对话的表率，以更加丰硕的成果造福两国和世界人民。

马斌：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

源自经济瞭望

作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典型项目，中欧班列 2019 年开行 8225 列，是首年（2011 年）开行总量的 843 倍多。中欧班列的开行和运营不仅为我国部分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一定支撑，也为地方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便利抓手。然而，伴随着中欧班列的高速增长，也出现了如低价竞争、空箱往返、同业相倾等一系列问题。当前，“一带一路”建设已经从大写意转入工笔画阶段，高质量发展成为最基本和最重要要求。为此，中欧班列需在提升开行效率、加强运营规范、打造线路口碑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推动发展模式由政府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转变。

2020 年是中欧班列发展进入“后补贴时代”的分界点。所谓“后补贴时代”的现实政策含义就是中欧班列运营需在政府支持和市场竞争之间实现有机均衡；换言之，就是平衡国家、地方和企业对中欧班列的定位，最大程度地发挥中欧班列的综合积极效应。这在短期内将对中欧班列形成严峻挑战。可以预见的是，一旦地方补贴能够下调，中欧班列市场格局会很快发生重大改变：一些不具备经济可行性的

线路将被淘汰，线路合并重组将成为特定时段的主题，依托集散中心和地理枢纽的区域性线路将成为未来中欧班列主干。因此，探索和确立适应新环境和新要求的路径，就成为推动和实现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的当务之急。

明确班列角色定位

明确中欧班列角色定位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明确班列运输模式的定位；二是明确各参与主体的定位。

从物流功能角度看，中欧班列的基本定位主要是为商品运输在海运、空运、公路等模式之外提供替代选择，而非大幅度创造贸易增量。随着班列持续稳定运营，它表现出一定的贸易促进效应。但总的来看，中欧班列对中国与沿线国家间的贸易增长贡献有限。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的标准核算，中欧班列近年来年运输规模约为同期海运规模的 2%，还远未达到能改变中欧商品运输基本格局的程度。因此，中欧班列应是为海运提供重要补充。

从参与主体职能看，指出经济功能的重要性并非否认政府在中欧班列发展过程中需发挥培育、引导、规范等积极作用，而是强调中欧班列市场培育应在政府引领下，以不破坏市场规范为前提，以明确退出路径为方向。中欧班列过去 8 年发展积累的经验

训表明，明确班列角色定位关键在于明确政府角色。简单地看，政府在其中的基本作用是塑造和保障良好营商环境。至于中欧班列的物流业务，可交由物流企业按照市场规则开展和竞争。中国中央政府在综合考量中欧班列的国内外政治与经济、战略与策略等价值的基础上，做好中欧班列宏观政策规划、引导、协调与管理；地方政府在综合考量本地发展规划与国家整体政策的基础上，立足于客观优劣势，将本地班列线路与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相结合；平台企业根据中央和地方政策的政策规划，聚焦市场竞争，做好商贸物流，服务社会民生。

完善线路区位优势

地理区位是中欧班列规划和开行的现实基础。主要考虑两方面因素：一是铁路交通便利性，一是海洋运输便利性。前者主要是指内陆城市在我国铁路网、公路或内河运输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如果属于地区枢纽节点，至少具备充当中欧班列集散中心的基本资质；后者主要是指沿海地区通过海洋运输所具有的优势，如果该城市通过海洋能够更经济、便利地完成货物运输，就没有必要单独开行中欧班列，即使有一部分货物需要利用铁路运输，也可以考虑通过地区集散的方式而不是单独开行以本市为始发点的中欧班

列线路。一般而言，对受地理区位制约的特定地区，比如中国中西部地区和亚欧大陆腹地，中欧班列的积极意义相对突出。但对亚欧大陆沿海地区而言，通过中欧班列运输普通商品目前尚并不具备经济合理性。

因此，完善中欧班列区位优势包括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在国内层面主要是线路铺画和协调，在国际层面主要是不同区域国家的参与与合作。在国内以国家在中欧班列规划、物流枢纽建设、地区经济合作等领域发布的政策文件为指导，结合中欧班列不同线路所发挥的运输功用大小来完善线路布局，是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我国 2016 年发布的《中欧班列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2018 年发布的《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等为中欧班列布局调整提供了战略指引。特别是《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明确提出要建设 212 个国家物流枢纽，具体包括 41 个陆港型、30 个港口型、23 个空港型、47 个生产服务型、55 个商贸服务型和 16 个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更是为中欧班列线路的撤销、合并、调整提供了具体参照。在国际根据中国与沿线国家、地区进行经济合作、对接的不同政策或规划进行布局是中欧班列发展的现实选择。

根据当前及今后中国与沿线国家经济发展状况、战略规划等因素来看，中欧班列国际线路完善的重点是：在东亚、中亚、南亚、东南亚、中东、独联体、欧盟等地区，构建以中欧班列为支撑的国际多式联运网络，推动中欧班列在目前已经形成的“1+N”线路网络的基础上，向“N+1+N”模式发展，使具有区位优势的中欧班列国内节点城市从国内集散中心向国际物流枢纽的方向发展，最终借助国内外合力实现中欧班列发展。

依托沿线产业融合

中欧班列未来发展，需要突破目前主要依托最终消费品贸易的境况，将运输与服务产业合作结合起来，在中国与沿线国家之间打造共同经济空间。目前判断国内开行班列线路是否可行时，往往以当地是否有足够货源为依据。换言之，就是线路所辐射范围内是否具有产业基础。如果该地区具有产业基础，能够从内部组织充足货源以支撑班列运营，那么就具备了开行基础。在新时期，关于产业与班列线路匹配的思考也应拓展到新维度，即将班列线路与沿线国家之间的产业合作联系起来进行思考。如果当地产业与沿线国家产业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属于生产链条的不同环节，能够形成结构性互补，那么开行班列的基础就

较强。

从目前的国际产业调整态势看，中欧班列发展正面临两类产业转移机遇：一类是中国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往西部内陆地区转移的机遇，这可为内陆铁路运输和出口提供一定产业基础，有利于补充中欧班列货物；另一类是中国产业往东南亚国家转移的机遇，这将拓宽中欧班列运输的新方向。从价值链和产业转移角度看，增加产业联系能够有效扩大中国同沿线国家之间的货运需求，可以为中欧班列提供比较直接的货源补充。随着“一带一路”产能合作的不断推进，中国与沿线国家的价值链体系建构和产业融合度进一步提升，中欧班列稳定运营将获得进一步支撑。不过需要强调的是，把产业链条纳入考量范围的重要意义在于完善中欧班列线路布局，前提是稳固中欧班列主干线路，而非另开新线路。

优化运营服务模式

中欧班列发展已由早期的星星之火，到中期的群雄并起，再到目前的诸侯争霸，线路间竞争异常激烈。而中欧班列各线路运营模式极其相似，又进一步加剧了竞争烈度。随着“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要求日益突出，班列考核标准日渐严格，中欧班列过去形成的运营模式也须作出相应调整，才能适

应转型升级的客观需要。2018 年底，《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经中欧班列运输协调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通过，明确将从规模范围、速度时效、运输效能、经贸贡献、货运安全等方面对中欧班列运行质量进行考核。这为中欧班列优化完善运营模式提供了基本指向。

具体而言，要想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运营模式，中欧班列各线路平台就需要从强化服务能力入手，培育和突出核心竞争力。为此要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技术、金融等方面创新和引入，应用大数据、智慧供应链等提升班列运输品质和安全；加强人才引进、设施建设等方面力度，为班列发展提供优质软硬件配套；加强平台公司、承运商、海关等行为体之间的协调，提升班列操作效率和稳定性；加强货源组织管理，规范揽货程序、减少中间环节，真正降低成本等。

总之，中欧班列作为中国与沿线国家货物运输的新探索和新尝试，已从贸易畅通、设施联通、资金融通等多个层面支撑了“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不仅是“一带一路”倡议向纵深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中欧班列真正惠及各方的重要基础。以上各项措施为从整体上推动中欧班列发展提供了方向性选择。各条线路

可根据具体现实来衡量和推出真正符合要求的详细举措。只有真正转变运营模式，使班列发展由政府驱动型向市场驱动型转型，使班列功能在经济功能和政治功能之间实现有机平衡，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才能最终成为现实。

海外专家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贸影响是“暂时性的”

源自新华网

多位国际经贸和金融领域专家表示，新冠肺炎疫情给中国和全球经贸带来的影响只是暂时性的。中国政府采取及时有效措施管控疫情，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疫情带来的全球公共卫生安全忧虑和对金融经贸的影响。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道明债券评级服务公司晨星信用评级高级副总裁罗希妮·马尔卡尼日前接受邮件采访时表示，虽然疫情将对中国经济、特别是生产和消费造成影响，但“这些影响很可能是暂时性的”。

马尔卡尼表示，尽管当前疫情对中国经济总体将继续带来负面影响，但纵观全年，一旦疫情消退后需求回暖，抵消疫情造成的经济损失，中国经济就会出现反弹。

英国 48 家集团俱乐部主席斯蒂芬·佩里认为，疫情虽然会在短期内对中国经济产生一定影响，但中国正在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包括加大国内产品供应，这将会帮助中国经济克服困难并持续发展。

瑞银集团财富管理全球首席投资

官马克·黑费尔表示，此次疫情对经济增长和企业盈利的影响很可能是短暂的，疫情结束后需求将显著反弹。

美国摩根大通公司近期发布的一份报告预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第一季度全球和地区经济增速将放缓，但第二、三季度将回升。

报告认为，在金融领域，疫情仅是“短期波动的来源”，不会对全球股市产生很大负面影响。从目前情况看，这次疫情并未导致全球金融市场出现“实质性的持续亏损”。

希腊经济学家安东尼·扎里斯在接受电话采访时说，疫情对欧元区整体经济影响不会太大。不过，由于中国经济产出减少、生产成本增加，产品价值链或将受到影响。

马尔卡尼表示，鉴于当前中国融入世界经济的程度，疫情可能会给欧洲供应链和中国出口商带来负面影响，不过影响程度最终要视疫情持续时间而定。对于疫情将如何影响希腊经济，马尔卡尼认为，疫情或将对希腊旅游及房地产等行业造成一定影响。

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务局公共关系部门副经理内克塔里奥斯·季米诺普洛斯表示，目前比雷埃夫斯港的货物运输并未受到影响，但由于国际邮轮

协会近期执行一系列新的安全措施和旅行限制，该港的邮轮旅游业或将受到冲击。

OPINIONS OF COMMITTEE MEMBERS

委员风采

——带一路业务法律资讯——



一带一路

The Belt and Road

受疫情影响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相关法律问题系列调研之“不可抗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喻劼、蔡力伟¹



一、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下简称“阿联酋”）关于“不可抗力”的法律规定可见于阿联酋联邦法（以下简称“联邦法”）及各地方法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法律、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ADGM”）法律中。在联邦法规定中，对“不可抗力”的规定主要见于《民事交易法》（Civil Transactions Law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State, Federal Law No. 5 of 1985）²、《商事交易法》（Commercial Transactions Law, Federal Law No. 18 of 1993）³以及《海商法》（Commercial Maritime Law, Federal Law No. 26 of 1981）⁴当中。其中，《民事交易法》是一部具有民法典性质的基本法律，其内容涵盖总则、法律适用、证据规则、合同、侵权等各个方面。该法对于“不可抗力”的基本规则作出了一般性规定。

《民事交易法》合同编第 273 条规定：“1. 在双务合同中，如果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义务无法（impossible）履行，



¹ 喻劼 市律协一带一路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蔡力伟 市律协一带一路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² 本文引用的法律文本及阿联酋高级法院判例均出自阿联酋司法部提供的阿联酋法律法规数据库（elaws.moj.gov.ae），《民事交易法》全文见
https://elaws.moj.gov.ae/UAE-MOJ_LC-En/00_CIVIL%20TRANSACTIONS%20AND%20PROCEDURES/UAE-LC-En_1985-12-15_00005_Kait.html?val=EL1&Words=force%20majeure#Anchor6;

³ 全文见
https://elaws.moj.gov.ae/UAE-MOJ_LC-En/00_COMMERCE/UAE-LC-En_1993-09-07_00018_Kait.html?val=EL1&Words=force%20majeure#Anchor6;

⁴ 全文见
https://elaws.moj.gov.ae/UAE-MOJ_LC-En/00_COMMERCIAL%20MARITIME/UAE-LC-En_1981-11-07_00026_Kait.html?val=EL1&Words=force%20majeure#Anchor6;

则对应义务应予免除，且该合同因此而当然解除（*ipso facto rescinded*）。2. 如果合同部分无法履行，则对应无法履行部分的对价应予以免除。这一规定也适用于连续合同中临时无法履行的情形。在此两种情形中，债权人可以在告知债务人的情况下解除合同。” 据此，债务人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免除其合同义务或解除合同的前提是阻却其履行合同的事件构成“不可抗力”，并且该“不可抗力”足以使得相应合同义务无法履行。此外，《民事交易法》、《商事交易法》和《海商法》还针对特定法律关系中“不可抗力”发生时的法律责任、免责条件及法律效果作出了进一步细化的规定，现部分列举如下：

法律名称	条款编号	主要事项
《民事交易法》	287 条	不可抗力作为侵权行为的免责事由
	806 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土地无法耕种的法律后果
	1470 条	担保合同中，担保财产因不可抗力毁损或灭失时的法律责任
《商事交易法》	181 条	仓储货物因不可抗力而损毁或灭失的法律责任
	265 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居间人保管的文件或物品毁损、丢失时的法律责任
	279 条	承运人使用的工具或机械导致运输工具发生燃烧、脱轨、碰撞或其他事故，以及因承运人雇员在运输途中猝死或伤残造成的事故，不应视为不可抗力
	300、301、308、324 条	货运合同中，因不可抗力导致货物毁损灭失、无法起运、不能送抵目的地或延迟送达时，承运人的法律责任及求偿权
	335 条	客运合同中，因不可抗力导致乘客遭受伤害时的承运人责任
	346 条	货运及客运代理人因不可抗力而违反合同

		约定时的法律责任
	429 条	信用证有效期因不可抗力而过期时的法律后果
	459、469 条	银行保管的金融证券、保险箱因发生不可抗力而毁损或遗失时的责任
	569、635 条	汇票、支票等票据遭遇不可抗力时的法律后果，包括承兑期限的延长、汇票持有人的告知义务、及时承兑义务等
《海商法》	196 条	发生不可抗力时船员获得报酬及保险理赔的权利
	232 条	发生不可抗力时货物装卸期的计算及赔偿责任的承担
	236、237 条	发生不可抗力干扰或阻碍航行时，船舶租赁合同的效力问题
	240 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船舶无法停靠指定港口的费用承担及法律责任
	293 条	海运合同中，乘客因不可抗力未能成行时的法律责任
	319 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船舶碰撞时的法律后果

DIFC 关于“不可抗力”的法律规定与联邦法相似，但更为详细和全面。根据 DIFC 2004 年 6 号法律（DIFC LAW NO.6 of 2004）第 82 条第 1 款，“除单方面付款义务外，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合同是由于超出其控制范围的障碍所致，且这种障碍或其影响在签署合同时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或者克服，则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该条第 2 款规定，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是暂时的，则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暂时停止履行合同，在此情况下合同并不会因此而当然解除；该条第 3 款要求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就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以及该事件对于履约能力的影响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否则，未履行及时通

知义务的一方仍应对未及时通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关于“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阿联酋高级法院在其作出的 2015 年第 730 号判决（Cassation No.730 of 2015）⁵当中给出了较为具体的分析。该法院认为作为“不可抗力”，相关事件应具备两项不可或缺的条件，即不可预见（unpredictable），且无法避免（impossible to prevent），例如战争、地震、火灾、洪水、风暴等。在合同关系中，只有满足上述两个要件的事件才可能阻断未履行约定的行为及其造成的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causality）⁶，继而使得未履约一方得以免责。同时，该判决还强调，只有初审法院（Trail Court）有权依据案件事实情况判断相关阻却性事件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及法院判例，综合来看，在“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上，阿联酋联邦法所采取的原则是：被主张为“不可抗力”的事件本身应具备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两个特性。对于在合同关系中，合同是否能因“不可抗力”解除或者受影响的一方是否可以免责，法律更关注的是“不可抗力”事件与合同完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暂时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如，在“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已完全履行不能时，合同将“当然解除”；在“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履行不能时，则对不能履行的部分免责；在 DIFC 法律中，除阿联酋联邦法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是暂时的，则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暂时停止履行合同。

三、法律建议

结合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的疫情，其从事性质本身来看满足阿联酋法律中的“不可预见”且“无法避免”的条件，当无太大争议。至于在某一合同关系中，合同当事人是否可以依据“不可抗力”主张合同解除或者免除责任，则仍需结合

⁵ 全文见：

https://elaws.moj.gov.ae/UAE-MOJ_CC-En/00_2016/02_Judgements%20of%20the%20Commercial%20Circuits/UAE-CC-En_2016-12-27_00730_Taan.html?val=UAE-CC-EnAC1&Words=force%20majeure#Anchor1。

⁶ “accordingly, if the force majeure is the sole cause of the damage, the causality shall be deemed absent, and liability shall not be deemed materialized” -- (Cassation No.730 of 2015)

合同签署的背景、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本次疫情的发生和持续与合同完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暂时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具体情况后，方可得出结论。在目前阶段可以给出的建议是，**在合同关系中，受到疫情影响的一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将本次疫情的情况及疫情对其履约能力的影响告知另一方，以避免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损害赔偿或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阿联酋联邦法往往优于地方法规得到适用，但阿联酋各酋长国拥有根据宪法就内部事务制定法令法规的权力，如 DIFC 和 ADGM 内部亦实行独立的民商事法律法规。因此，鉴于案件管辖法院及其适用法律的不同，以及涉案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不同，故每一个案件、每一份合同的具体情形可能与本文的分析有所差异，仍需要我们结合实际案情进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本文的撰写获得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Fichte & Co 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 Helen Tung (helen.tung@fichtelegal.com) 以及 Ifrah George (ifrah.george@fichtelegal.com) 的协助，在此向她们致以感谢。】

一带一路业务法律资讯

The Belt and Road Research Law Newsletter

上海市律师协会
一带一路业务研究委员会
2020年2月
— 第二期 —



一带一路

The Belt and Road